2021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申报指南

2021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按照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的要求，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科技中心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合作的引领支撑作用，引导自治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以农业、能源、资源、环境、医药健康、防灾减灾等技术领域为重点，加强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面向中亚国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推进实施科技人文交流行动、联合实验室行动、技术转移行动；面向发达国家，重点在自治区优势重点科技领域，推进与全球领先科研机构和团队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2021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拟支持项目25～30项。

1. 支持方向

1.在冠状病毒研究领域联合支持金砖五国科学家携手开展科研合作与攻关，包括COVID-19诊断新技术和工具的研究与开发、针对COVID-19药物设计、疫苗开发、治疗、临床试验和评估SARS-CoV-2与其他疾病合并症的临床和流行病学试验研究。

2.面向中亚五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农业、能源、资源、环境、医药健康、防灾减灾等方面，支持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与示范，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基地。

3.按照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领导人外交承诺、自治区重点国际合作任务等工作部署的相关项目。

4.支持重大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全方位支撑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各项重点工作。

5.加强与发达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在自治区优势重点科技领域，支持与全球领先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合作，提升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科技创新水平。

6.鼓励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针对国际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

7.支持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与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阿尔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蒙古国科布多省、巴彦乌列盖省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农业、畜牧业、林业、矿业、旅游业等方面的区域科技合作。

8.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其它重点任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2.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的自治区级科技项目尚未验收或结题，不得再次申请。

3.项目应合作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预期成效明显，项目指标可考核。预期指标应包括实施期内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况。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4.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和能力，与外方合作伙伴有良好合作互信。须有针对项目申报内容的合作协议。

5.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东西部联合申报。鼓励企业自筹资金，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项目应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权益。

三、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国际合作处

联 系 人：王 飞 冉 娜

联系电话：0991-3822201